附件

2021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中山市依法商事登记注册成立，按商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电子商务统计数据，且符合本申报指南要求的与货物贸易有关的电子商务应用与服务企业。

二、支持标准

（一）支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实现产销分离

申报条件：对我市制造企业投资成立的控股独立法人且独立核算的电子商务销售公司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申报主体首次申报的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且缴纳给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服务费达到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申报主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按其缴纳给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费的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最高扶持50万元。首次申报年度上述两项可累计计算。

1. 支持企业建设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自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并且通过该平台销售实体商品达到1亿元，交易宗数达到50000单，平台年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上述条件须同时符合）。

支持标准：对达到上述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10万元扶持；平台年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每增加20万元，增加1万元扶持，每家企业年度最高扶持50万元。

1. 支持制造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申报条件：制造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且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

支持标准：按缴纳给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年服务费的10%给予扶持，每家企业年度最高扶持30万元。

1. 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园区发展

申报条件：入驻电子商务集聚园区超过一年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20家以上，其中经营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5家以上（注：国内电商、跨境电商集聚园区均可申请本项目）。

支持标准：

1.园区运营企业。对园区运营企业举办与电子商务相关活动产生的场地租金费、宣传推广费的50%给予扶持，每个活动最高5万元，每个集聚园区年度最多可申请4个活动项目；如入驻集聚园区超过半年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按每家2万元的标准奖励园区运营企业。每家运营企业年度最高扶持50万元。

2.园区入驻企业。入驻集聚园区超过半年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按年租金的20%给予园区入驻企业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最高扶持5万元。

三、支持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项目。

1. 申报截止时间

网上申报系统将于7月23日下午5:30关闭，纸质申报资料请于7月28日前提交至所在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于8月5日前将资料提交至市商务局电商科。

五、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申报主体登录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fczj.zs.gov.cn/>），选择“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二）递交纸质资料

申报主体完成网上申报后，将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胶装成册），按照申报截止时间要求报送至所属镇街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各镇街联系方式见附件1）。

（三）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初审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初审，填报《初审汇总表》（一式一份，见附件5）后连同初审通过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至中山市商务局电商科。

1. 市商务局审核

市商务局按照有关审核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意见征询及公示。

1. 拨付

专项资金安排经公示无异议，上报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申报材料

（一） 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实现产销分离

1、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请表（附件2），加盖申报主体和申报主体投资方公章；

2、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报条件有关数据情况、经营情况及成效、申请支持项目的资金金额等内容（格式见附件3）；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2020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0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和2020年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和附表一。若利润表显示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收入不一致的，提供文字差异说明，并提供收入申报佐证材料。税务资料获取方法详见《税务资料在线指引》（见附件6）；

5、进驻电商平台的合同或协议；

6、2020年度在国内电商平台（年交易额超过100亿元的国内电商平台）销售额后台截图及对应汇总表；

7、申报主体与我市制造企业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8、2020年度支付国内主要电商平台（年交易额超100亿元的国内电商平台）服务费的汇款水单及发票复印件。如票据量大，需提交票据明细汇总表；

9、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10、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请申报主体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网址为：http://www.gdintegrity.com/govCredit/apply.jspx?id=152），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二）企业建设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1、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请表（附件2）；

2、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报条件有关数据情况、经营情况及成效、申请支持项目的资金金额等内容（格式见附件3）；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电商平台ICP备案登记复印件及网上截图、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网上截图（如平台产品涉及到药品、医疗器械等特殊产品则还需提交对应的线上销售许可证等）；

5、2020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0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和2020年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和附表一。若利润表显示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收入不一致的，提供文字差异说明，并提供收入申报佐证材料。税务资料获取方法详见《税务资料在线指引》（附件6）；

6、2020年度电商平台后台数据，并附上具体文字说明销售总金额、总单数对应的营业收入；

7、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8、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请申报主体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网址为：http://www.gdintegrity.com/govCredit/apply.jspx?id=152），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三）制造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1、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

2、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报条件有关数据情况、经营情况及成效、申请支持项目的资金金额等内容（格式见附件3）；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2020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0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和2020年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和附表一。若利润表显示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收入不一致的，提供文字差异说明，并提供收入申报佐证材料。税务资料获取方法详见《税务资料在线指引》（附件6）。

5、进驻电商平台的合同或协议；

6、2020年度在国内电商平台（年交易额超过100亿元的国内电商平台）销售额后台截图及对应汇总表；

7、2020年度支付国内电商平台（年交易额超过100亿元的国内电商平台）服务费的汇款水单及发票复印件。如票据量大，需提交明细汇总表；

8、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9、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请申报主体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网址为：http://www.gdintegrity.com/govCredit/apply.jspx?id=152），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四）电子商务集聚园区

1、园区运营企业申报材料

（1）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请表（附件2）；

（2）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报条件有关数据情况、经营情况及成效、申请支持项目的资金金额等内容（格式见附件3）；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2020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0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和2020年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和附表一。若利润表显示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收入不一致的，提供文字差异说明，并提供收入申报佐证材料。税务资料获取方法详见《税务资料在线指引》（附件6）；

（5）如自持电子商务集聚园区的物业产权，提供物业产权证明材料；如租赁第三方物业运营电子商务集聚园区，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到期日晚于2021年12月）；

（6）入驻园区企业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日晚于2021年12月）、2020年度租赁费用收款凭证及发票、入驻园区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7）电子商务聚集园区电商企业汇总表（见附件4）；

（8）2020年度园区举办电子商务相关活动的文字、图片佐证材料及对应产生的场地租金费、宣传推广费的汇款水单及发票；

（9）申请入驻园区电子商务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扶持的，还需提供对应入驻企业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财务资料（材料按照第（4）点要求提供）；

（10）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11）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请申报主体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网址为：http://www.gdintegrity.com/govCredit/apply.jspx?id=152），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2、园区入驻企业

（1）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请表（附件2）；

（2）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报条件有关数据情况、经营情况及成效、申请支持项目的资金金额等内容（格式见附件3）；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2020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0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和2020年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和附表一。若利润表显示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收入不一致的，提供文字差异说明，并提供收入申报佐证材料。税务资料获取方法详见《税务资料在线指引》（附件6）；

（5）入驻园区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日晚于2021年12月）、2020年度租赁费用汇款水单及发票；

（6）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7）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请申报主体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网址为：http://www.gdintegrity.com/govCredit/apply.jspx?id=152），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七、申报注意事项

（一）本申报指南提及的数据均含本数。

（二）同一申报主体如同时符合多个扶持方向，原则上只能选择一项申报，本文规定可以同时申报的项目除外。再次申请年度的相关指标相比上个获得支持年度须有所增长。

（三）网上申报资料和纸质材料均需提交，网上申报资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份PDF文件提交（不要拆分成多个PDF），纸质资料须与网上申报资料一致。

（四）申报材料必须清晰明确，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每一项材料均加盖公章，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请各申报主体按时、一次性提交完整、清晰的申报资料，逾期提交、资料不齐或资料模糊均视为申请无效。

（五）一个项目（包括其相关数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市级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六）申报主体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3-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